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职工董事茅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志强先生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志强先生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茅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职务。辞职后，茅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茅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职工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强先生、茅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